

(GF-2017-0201)

合同编号:GBZNT-2025-003

2019 年以来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 补充建设项目(2019-2022 年)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09时00分所递交的2019年以来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2019-2022年)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 (2019-2022年)		项目编号	F1506272025101602001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标段编号	F1506272025101602001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小写：4453914.99元)					
中标范围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工期	165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建设地点	伊金霍洛旗					
项目负责人	高洪胜	职称或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豫141201920200235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号：豫水安B20160000288)；水利水电中 级工程师(证书编号：C20190950058101400399)； 执业资格证(证书编号：0342017411809018027)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负责人	蒋书朝	职称或资格	水利(水利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 007070160902445)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1)材料员(SQ.20204102696)：汪士钦；资格或职称：//；专业：//						
(2)施工员(SQ.20214101386)：刘元曜；资格或职称：//；专业：//；						
(3)质检员(SQ.20164100511)：蒋书州；资格或职称：//；专业：//；						
(4)资料员(SQ.20174103025)：王秀芬；资格或职称：//；专业：//；						
(5)造价员《建[造]11214100003204》：孙亚旗；资格或职称：//；专业：//；						
(6)安全员《豫水安C20190000463》岗位证：SQ.20195105233：汪文菊；资格或职称：//；专业：//；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年以来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2019-2022年）工
程施工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9年以来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
（2019-2022年）。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阿木图庙村、松道
沟村、塔尔河村、查干淖尔嘎、查毛盖图村、营盘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关于2019年
以来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补充建设项目（2019-2022年）初步设计的
批复》（伊农牧水发〔2025〕105号）。

4. 资金来源：旗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3096.06 亩，工程建设性质为新
建，节水工程措施全部为滴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灌溉与排水
工程中的部分内容（机电井管理房、首部系统、水泵、地埋管道、
给水栓等）、农田输配电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有机肥发放）、其他
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为（暂估）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小写¥4453914.99元）；

2. 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洪胜 技术负责人：蒋书娟

施工员：刘元珮 材料员：汪士钦 安全员：汪文菊

质检员：蒋书州 资料员：王秀芬 预算员：孙亚旗

以上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协议》;

(10) 《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

(11) 《安全生产合同》;

(1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1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付款方式:

1. 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进度计算,工程款支付前需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考核,且乙方提交了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的80%;

2. 结算款: 本项目全部施工及调试完毕且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97%;

3. 质保金: 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证明及请款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为合同结算价的3%。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合同金额 10% 的以工代赈。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伊金霍洛旗高标准农田

承包人: (公章) 河南华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7572452571L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017200

电话：0477-8963758

电子信箱：Y.jhlqgbznt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账号：1500168743805800083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工业路与工
业三路交叉口创业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453300

电话：0373-8241966

电子信箱：11528731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
丘支行

账号：41001571710050205489

